

重大项目可研评审服务单位征集项目 (二期)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受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重大项目可研评审服务单位征集项目(二期)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项目概况

重大项目可研评审服务单位征集项目(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重大项目可研评审服务单位征集项目(二期)

最高限制单价：3000元/个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10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截图留存并归档)。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六部分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地点：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方式：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见面模式。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时，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行政中心综合楼 1236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行政中心综合楼 1236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见面模式。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人提出。

5、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入围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513-85215565

2. 招标人信息

名称：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1层

联系人：童艳

联系电话：18662908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童艳

联系电话：1866290818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的50%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5000元，由成交投标人均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付清。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招标文件需求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 (2) 投标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开标和评标
- (5) 投标文件组成
- (6) 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构成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标文件

价格标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2.4 投标文件的编写、密封及标记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为方便评委评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可靠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 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标文件、③价格标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投标文件均为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具体要求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3) 在每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投标人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5) 开评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三）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人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①、②、③分别单独密封。

2)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3) 密封后，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投标人的全称及日期。

4) 在边缘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骑缝签字。

5)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①、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价格标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报价。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交通、食宿、税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等一切费用。

每种货物及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投标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撤回

4.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注：未按要求密封和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身份证原件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代表、监管代表（必要时）等参加。

1.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1.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纸质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 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采购活动记录并存档备查。

1.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采购活动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人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

4. 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代理机构将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截图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投标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投标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投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投标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

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6.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 无效投标条款

6.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4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现场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1.10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异常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1.12 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标文件出现报价的。

6.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 废标条款：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6.2.5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

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单位

1.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将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入围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3.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

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入围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招标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货物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投标。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最多 10 家入围供应商并订立合同。

确定被评审项目具体承接商的方式:直接选定。应当由招标人根据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服务内容

入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可研报告(包括项目总投资额、设备投资、设备清单、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产品等要素)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须对下列内容进行深入细致的“逻辑审查”:

1. 总投资额与投资构成的合理性、设备投资占比合理性;
2. 设备投资和设备选型匹配性;
3. 投入产出匹配性(设备投资与产能、产能与应税销售的匹配性);
4. 评审后总投资及投资构成;
5. 项目是否属于申报的产业链及方向。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提供完全脱密资料齐全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供应商应从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 3个日历天内 完成评审。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采购人审核通过的评审意见计算。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本项目合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2. 入围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对其履行合同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反馈与评价将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合同期内经采购人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清退该供应商。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服务标准

（一）依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保证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

（二）保证采购人提供的评审资料的安全完整。

（三）客观公正依法评审，遵守评审纪律和职业道德。

（四）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评审业务并出具评审意见。

（五）供应商应签署保密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采购人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供应商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供应商应对评审结果保密。

（六）采购人提供完全脱密资料齐全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供应商应从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完成评审；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的，供应商应会同采购人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如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七）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留存。

（八）供应商在执行评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

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 允许他人以供应商名义执行业务；
3.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九）供应商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评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

（十）供应商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十一）供应商办理评审事项，与被评审单位或者评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十二）供应商接到评审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供应商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采购人同意。

（十三）参与管理评审人员必须职业敬业、职业、专业，且评审方式为半封闭方式，通常在 3 天以上，必须保证评审的进度和质量要求。

七、付款方式

评审服务费半年结算一次。所有付款均不计利息，付款前供应商须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八、履约保证金：无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标，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标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开标、评标。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最后一名并列的，现场抽签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前十名的投标人为入围供应商，出具评标意见并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投标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参与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参与招标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

及承诺等实质性投标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3. 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 商务技术分：80 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实力	15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0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或经济类中级职称，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6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五年及以上行业工作经验的，得 5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年及以上行业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工作经验时间以职称或证书取得时间为准。
2	拟派项目组成员实力	12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有 1 人得 4 分；具有工程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有 1 人得 3 分，满分 12 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同一人只计算一次得分，以得分较高的计算。
3	以往业绩	8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2021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评审或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或产业课题研究或投资估算评审或工程审计业绩，有一个委托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备注：①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②与合同对应的报告关键页复印件一份，报告关键页须体现拟派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信息，否则对应业绩证明材料无效。
4	服务方案	45	服务方案
4.1	保密措施	10	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9-10分； 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较全面，针对性较好得6-8分； 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较简单，针对性一般得3-5分； 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无具体内容，针对性差得0-2分。
4.2	评审程序	15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程序完善、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 12-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程序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好得 8-11 分；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程序，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7 分；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程序逻辑性差，针对性差得 0-3 分。
4.3	项目完成期限	5	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完成期限的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4	服务承诺和建议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建议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建议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4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建议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建议逻辑性差，可操作性差得 0 分。
4.5	质量保证措施	10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得 9-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6-8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3-5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无具体内容，针对性差得 0-2 分。

（四）价格分：2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报价要求

（1）根据《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委托服务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按不高于此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报价为**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收费，最高限制单价：3000元/个**。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2）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交通、食宿、税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等一切费用。

（3）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南通市的物价水平自行测算。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只要本项目服务范围和工作要求不变，在服务期限内，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不予调整。

（4）本项目入围供应商的报价为该投标人的合同价。无论被评审项目金额大小，**该投标人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固定不变**。合同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五）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十二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前十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入围供应商。

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均不少于3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果。

（七）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入围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发放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入围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根据重大项目可研评审服务单位征集项目（二期）公开招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经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费

1. 本项目按单个项目收取评审服务费，合同价：____元/个。

2. 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交通、食宿、税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等一切费用。

3. 报价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南通市的物价水平自行测算。合同有效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只要本项目服务范围和工作要求不变，在服务期限内，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不予调整。

4. 无论被评审项目金额大小，乙方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固定不变。合同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确定被评审项目具体承接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由甲方根据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乙方须接受甲方对其履行合同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反馈与评价将作为被评审项目具体承接商的参考。

三、合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四、服务时间

甲方提供完全脱密资料齐全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乙方应从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评审。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甲方审核通过的评审意见计算。

五、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可研报告（包括项目总投资额、设备投资、设备清单、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产品等要素）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须对下列内容进行深入细致的“逻辑审查”：

1. 总投资额与投资构成的合理性、设备投资占比合理性；
2. 设备投资和设备选型匹配性；
3. 投入产出匹配性（设备投资与产能、产能与应税销售的匹配性）；
4. 评审后总投资及投资构成；
5. 项目是否属于申报的产业链及方向。

六、服务标准

（一）依据甲方要求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保证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

（二）保证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的安全完整。

（三）客观公正依法评审，遵守评审纪律和职业道德。

（四）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评审业务并出具评审意见。

（五）乙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乙方应对评审结果保密。

（六）甲方提供完全脱密资料齐全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乙方应从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评审；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的，乙方应会同甲方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七）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甲方，乙方不得留存。

（八）乙方在执行评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 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执行业务；
3.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九）乙方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评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

（十）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十一）乙方办理评审事项，与被评审单位或者评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十二) 乙方接到评审资料后, 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 不得随意变更; 若乙方确有变更的需要, 应经甲方同意。

(十三) 参与管理评审人员必须职业敬业、职业、专业, 且评审方式为半封闭方式, 通常在 3 天以上, 必须保证评审的进度和质量要求。

七、验收标准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八、付款方式

评审服务费半年结算一次。所有付款均不计利息, 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九、廉政建设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十、合同的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双方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违约, 若有违约, 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团队,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服务。乙方发生一次拒绝服务行为或一旦发现乙方随意更换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乙方计入甲方单位不良记录名单。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合同期内若甲方未有项目选择乙方进行评审,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5、乙方对项目评审结果与后期甲方实地调研结果存在重大误差、且由于评审疏漏造成的, 每个项目扣除双倍评审服务费。

附件: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	职称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单独密封，一正肆副，不能出现价格标）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格式见附件 3）；
4.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6. 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7.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标（单独密封，一正肆副，不能出现价格标）

1.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2.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3.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单独密封，一正肆副）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8）。

附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有关
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投标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投标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投标，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采购活动。

4. 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投标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投标，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采购活动。

4. 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7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个（人民币）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日期：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附件 8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投标人（盖章）：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1							
2							
3							
4							
合计							

注：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及金额。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投标人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9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